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认购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股份”）的委托，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金隅股份根据其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核准实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国发基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认购”）是否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金隅股份、金隅集团和京国发基金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有关事实和问题与金隅股份、金隅集团和京国发基金进行了询问和讨论。同时，本所亦得到金隅股份、金隅集团和京国发基金的如下声明和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应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应与其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据此，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核查意见。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http://www.haiwen-law.com)

上海市南京西路 1515 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  
邮编 200040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 (+86 21) 6043 5000 Fax: (+86 21) 5298 5030

本所发表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正式颁布实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核查意见仅供金隅股份为实施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金隅股份于 2013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同意金隅股份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向金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京国发基金非公开发行 500,903,22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其中金隅集团认购 448,028,673 股，京国发基金认购 52,874,551 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金隅股份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4.59 元/股）及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5.574 元/股）的较高者（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 金隅股份于 2013 年 9 月 5 日分别与金隅集团、京国发基金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合称“《认购协议》”），约定金隅集团、京国发基金在《认购协议》生效后分别以现金方式认购 448,028,673 股、52,874,551 股本次发行的 A 股股份。
3. 金隅股份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发行方案。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以京国资产权[2013]210 号《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对金隅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进行

了批复，同意金隅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方案。

5. 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以证监许可[2014]312 号《关于核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批复》，核准金隅股份非公开发行政 500,903,224 股新股。

## 二、金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1. 金隅集团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3 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1100000050058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隅集团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经金隅集团书面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金隅集团未出现根据有关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京国发基金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110000014535280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京国发基金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经京国发基金书面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京国发基金未出现根据有关法律及其有限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金隅集团、京国发基金书面确认，金隅集团和京国发基金作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金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和有限合伙企业，并具备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认购符合《收购办法》规定的相关要求

1.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及“在其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前已经拥有该公司控制权”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律师就收购人有关行为发表符合该项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后，收购人凭发行股份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2.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金隅集团持有金隅股份 43.07%的股份，是金隅股份的控股股东；金隅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京国发基金在本次发行前未持有金隅股份的股份。
3.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金隅集团和京国发基金分别持有金隅股份 47.92%和 1.11%的股份，即金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金隅股份 49.03%的股份。
4. 金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13 年 9 月 5 日分别出具《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其拟认购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的限售承诺函》、《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其拟认购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的限售承诺函》，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交易方式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其认购的金隅股份 A 股股份。
5. 金隅股份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豁免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就上述豁免收购要约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认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金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京国发基金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和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金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出现根据有关法律、公司章程和有限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
2. 本次认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金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的专项核查意见》签字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江惟博

经办律师:

巫志声

肖菱

2014年3月20日